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8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